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和德意志經濟 东方委员会貿易协定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和德意志經濟东方委员会基于發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国貿易的共同願望，进行了友好的洽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对貿易和支付問題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在两国現行对外貿易法令的範圍內将采取适当的步驟以促进两国間貿易的开展和本协定的順利执行。

締約双方应努力促使各自有关当局尽速發給进出口貨物所需要的許可証。

第 二 条

本协定适用于在其有效期內两国对外貿易企業間所簽訂的一切合同。

第 三 条

貨物的交換，将根据本协定所附貨单甲和貨单乙进行。此項貨单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

第 四 条

在本协定的有效期內，两国的出口額各約为 23,000 万馬克。

第 五 条

本协定項下所有交易的支付应按照两国現行外匯管理法令以馬克或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貨幣办理。

第 六 条

进出口交易的支付，除买卖双方另有協議外，一般用不可撤銷

的信用証辦理。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在裝船前，應由中國商品檢驗局檢驗，在貨到買賣雙方同意的目的地後，必要時可由經雙方同意的檢驗機構進行復驗。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出口貨，在裝船前，應由買賣雙方同意的檢驗機構檢驗，在貨到雙方同意的目的地後，必要時可由中國商品檢驗局進行復驗。

迂有貨物的品質、數量或重量同合同規定不符時，買方有權向賣方提出索賠，索賠期限由買賣雙方商訂。

運輸途中發生的殘損不在向賣方索賠之列。生產設備的檢驗條件，得由買賣雙方另行商訂。

第八條

在生產或運輸過程中，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交貨延誤或不能交貨，賣方不負責任。迂此情形時，賣方應立即以電報通知買方并提出適當證明書說明事件及其原因。

在合同中，買賣雙方可商訂一不可抗力的條款，載明不可抗力的事例。

第九條

有關合同的一切爭執，如不能由買賣雙方和解，可提付仲裁。仲裁裁決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如買賣雙方未另有協議，則仲裁將在蘇黎士舉行。

第十條

在本協定有效期內，如在本協定的執行方面迂有需要締約雙方協商解決的問題，經一方提出并經另一方同意時，由締約雙方代表進行商談。

第十一条

本协定在签字之日起滿 15 天后即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本协定于 1957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有同等效力。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

南 汉 宸

(签字)

貨单甲和貨单乙 (略)

德意志經濟东方委员会

奧托沃夫·馮·阿美隆根

(签字)